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左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2100号案件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来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，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